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鉴于本公司原独立董事刘勇先生任职期满离任且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高香林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，实到 5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周明轩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．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

提名委员会由戴炳源担任召集人，独立董事高香林、董事长周明轩为成员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．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

战略委员会由高香林担任召集人，独立董事戴炳源、董事长周明轩为成员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

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戴炳源担任召集人，独立董事高香林、董事王连莹为成员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高香林担任召集人，独立董事戴炳源、董事鄢国根为成员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任期均始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日，止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0 日